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
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72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商專任藥事人員之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，詳如說明
段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13日FDA藥字第1051413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復按藥事法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西藥製造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三、為發揮專業藥師的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，請確實遵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